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8,76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6%，主要受大營商環境不明朗影響。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 24,247,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 5.38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78,765	81,725
銷售成本		(36,399)	(41,647)
毛利		42,366	40,0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1,538)	(17,1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63)	(33,58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650)	(17,028)
除稅前虧損	7	(24,685)	(27,659)
所得稅抵免	9	438	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 面收益總額		(24,247)	(27,413)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38)	(6.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	1,255
無形資產		-	3,485
商譽	12	-	19,817
租賃按金	13	2,806	3,769
遞延稅項資產		258	3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33	28,672
流動資產			
存貨		10,382	12,43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403	7,153
可收回稅項		44	3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07	4,936
流動資產總值		24,936	24,88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055	7,069
合約負債	15	1,409	-
即期稅項負債		178	124
流動負債總額		7,642	7,193
流動資產淨值		17,294	17,6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427	46,3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	585
資產淨值		21,425	45,783
權益			
股本	16	4,510	4,510
儲備		16,915	41,273
權益總額		21,425	45,7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10	67,066	2	1,618	73,19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7,413)</u>	<u>(27,41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4,510	67,066	2	(25,795)	45,78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3(a))	<u>-</u>	<u>-</u>	<u>-</u>	<u>(111)</u>	<u>(11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結餘)	4,510	67,066	2	(25,906)	45,67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4,247)</u>	<u>(24,24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0</u>	<u>67,066</u>	<u>2</u>	<u>(50,153)</u>	<u>21,4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10 樓。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批發餐具及禮品至世界各地。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澄清）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i)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年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後）如下。

	千港元
<u>累計虧損</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25,795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下文附註3(a)A(ii)）	<u>11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累計虧損	<u>25,906</u>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的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該等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的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始確認時，應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定義如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類別須整體評估。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是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攤銷成本將應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千港元
應收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117	7,1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936	4,936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上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貼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計量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針對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整體經濟環境予以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當金融資產超過到期日180天，其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在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 在不借助本集團資源作出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借貸人將無法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2個月。

在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款項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日	逾期 181-365 日	逾期 超過 12 個月	總計
預期虧損率(%)	1%	1%	50%	1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323	321	42	84	770
虧損撥備(千港元)	(3)	(3)	(21)	(84)	(111)

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 111,000 港元。於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額外增加 55,000 港元。

(b)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任何額外減值。

(iii)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差額於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下列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3種情況：

- (a)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具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3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貨物的性質、完成履約責任及付款

本集團主要銷售燈飾及家具產品及餐具及禮品產品。收入乃在產品的控制權獲轉讓時（即產品已運送予客戶時）確認，並且無影響客戶是否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直至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即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件均已達成後，貨物交付方告完成。合約內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應收款項於貨物交付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收取代價已成為無條件，而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發票通常在30日內繳清。

退貨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部分合約讓客戶享有退貨權（在產品運抵目的地後但未使用前退還全部或部分已付代價及更換其他產品）。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

退貨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該等合約的收入於可對退貨作出合理估計時確認，惟須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準則。倘不能作出合理估計，則有關收入將遞延，直至退貨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為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受到約束，直至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為止。對可變代價應用約束會增加將予遞延的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責任及回收已退貨物資產的權利予以確認。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有關退貨權引致的退款責任的影響並不重大。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從而引起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18 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5 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768	768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69	(768)	6,301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其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的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納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對下列項目作出澄清：履約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採納該準則之首年）採納有關澄清。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¹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營運租賃及財務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營運租賃款項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財務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17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倉庫的營運租賃承擔總額達19,318,000港元，其中19,139,000港元的原租賃期限逾1年。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按其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綜合應用直線法折舊及實際利率法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將導致於租賃初段年期於損益扣除較高總費用，及於租賃期限後段扣除的開支下降，惟不會對租賃期限內確認的開支總額造成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與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要影響。該等估計乃基於在本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前或會有所變動的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作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是否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據此尋求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方法兩者中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以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 帶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有關修訂本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帶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而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除上文各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其他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得出初步結論，認為其他新準則及修訂本於其後年度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燈飾及家具業務 – 於香港零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 零售及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至世界各地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包括所用的分部溢利計量中。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燈飾及家具 業務 千港元	餐具禮品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72,083</u>	<u>6,682</u>	<u>78,765</u>
呈報分部業績	<u>13,667</u>	<u>(8)</u>	<u>13,659</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62	23	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	20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9	-	419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確認）／回撥	<u>(57)</u>	<u>2</u>	<u>(55)</u>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燈飾及家具 業務 千港元	餐具禮品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71,040</u>	<u>10,685</u>	<u>81,725</u>
呈報分部業績	<u>6,581</u>	<u>(123)</u>	<u>6,458</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	1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15	37	1,05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33	-	1,13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179</u>	<u>-</u>	<u>179</u>

(b) 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業績	13,659	6,4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商譽減值虧損	(19,817)	(17,0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77)	-
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	<u>(16,650)</u>	<u>(17,028)</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24,685)</u>	<u>(27,659)</u>

附註：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

4. 分部資料 (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燈飾及家具業務	25,637	26,362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3,388	3,897
分部資產	<u>29,025</u>	<u>30,259</u>
無形資產	-	3,485
商譽	-	19,817
綜合總資產	<u>29,025</u>	<u>53,561</u>
負債		
燈飾及家具業務	7,409	6,876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191	327
分部負債	<u>7,600</u>	<u>7,203</u>
未分配遞延稅項負債	-	575
綜合總負債	<u>7,600</u>	<u>7,778</u>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所在地)	73,771	73,384
北美洲	4,052	2,258
中國 (不包括香港)	384	600
越南	-	5,483
其他國家	558	-
	<u>78,765</u>	<u>81,725</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收入單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逾10%的客戶。

5. 營業額

收入分列

按產品及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72,083	71,040
銷售餐具及禮品產品	6,682	10,685
	<u>78,765</u>	<u>81,725</u>
確認收入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u>78,765</u>	<u>81,725</u>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使用累積效應法。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且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編製。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資料。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HK\$'000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HK\$'000
應收款項（附註 13）	638	659
合約負債（附註 15）	1,409	768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有關。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 338,000 港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6
商譽減值虧損	(19,817)	(17,08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	-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55)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79)
其他	230	137
	<u>(21,538)</u>	<u>(17,125)</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46	7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055	32,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85	1,05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608	1,608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4,770	18,754
或然租金	95	177
	14,865	18,931
僱員成本（附註 8）	17,592	16,953

8. 僱員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20	16,297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72	656
	17,592	16,953

9.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額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57)	(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57)	(4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抵免	490	288
- 稅率變動的影響	5	-
	495	288
所得稅抵免	438	246

香港政府在 2018 年 3 月通過《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 2,000,000 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 8.25%，而餘下的應評稅利潤則為 16.5%。該條例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一八年：應用單一稅率 16.5%）。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虧損	<u>(24,247)</u>	<u>(27,41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51,036</u>	<u>451,036</u>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0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89

17,089

19,817

36,9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17

-

商譽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餐具及禮品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 16.6%（二零一八：21.6%）稅前折現率計算得出。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 3%（二零一八：3%）推算，有關增長率不高於市場的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為 20%至 23%（二零一八：26%至 28%）及預算增長率為 3%至 5%（二零一八：3%至 32%），此兩項乃按有關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所用貼現率乃根據香港無風險利率而定，並就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調整。

由於大營商環境不明朗，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之環境於近期面臨激烈競爭，故計提商譽減值 19,81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7,089,000 港元）。因此，管理層已調整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盈利預測，以計及重大市場競爭力之影響。

1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638	7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15	6,347
預付款項	3,856	3,805
合計	10,209	10,922
減：非即期－租賃按金	(2,806)	(3,769)
	<u>7,403</u>	<u>7,153</u>

銷售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 30 天。於報告期間末，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 天內	402	323
31 至 90 天	49	173
91 至 180 天	164	144
超過 180 天	23	130
	<u>638</u>	<u>770</u>

1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3,694	4,029
預收款項	-	76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1	2,272
	<u>6,055</u>	<u>7,069</u>

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介乎 30 至 180 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末，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 天內	1,803	1,693
31 至 60 天	525	334
61 至 90 天	624	467
超過 90 天	742	1,535
	<u>3,694</u>	<u>4,029</u>

15.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1,409</u>	<u>-</u>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768
因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約 負債減少（附註 5）		(338)
因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u>97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409</u>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調整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之前包括在「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內「預收款項」的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035,713</u>	<u>4,510</u>

所有發行之新股皆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遇。

17. 租賃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倉庫。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一至三年，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零售店舖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將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事業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零售店舖的未來收益無法於年終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計入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就辦公室、零售店舖及貨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83	13,023
一年後及五年內	7,235	9,466
	19,318	22,489

1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支付或應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00	4,403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6	126
	6,226	4,5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之一，於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壹照明因應疲弱的零售環境，在零售網絡計劃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專注於零售網絡整合及產品組合優化。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72,083,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1.5%。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主要為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至世界各地，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得以擴大，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營業額約6,68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5%。

未來展望

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每月發佈之數據，零售業銷貨額總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份按年下跌，結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份以來的二十三個月連續升幅，而且在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份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份連續三個月較去年下跌。零售業銷售表現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份持續疲弱。銷售額的按年跌幅加大，反映在外圍不確定因素下消費情緒依然審慎。

政府公佈若干相關舉措加快及加大房屋供應以滿足需求。政府於 2019/20 年財政預算案亦預測香港土地資源及房屋供應的情況。政府預計公營房屋在未來五年建屋量約為 100,400 個單位。政府亦預計未來 3 至 4 年一手私人住宅供應約 93,000 個單位，而未來 5 年私人住宅單位每年平均落成量約 18,800 個。同時，政府亦致力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及房屋單位供應，預留 20 億元支持非政府機構興建過渡性房屋及預留 220 億元推展首批採用「一地多用」發展模式的政府項目。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續)

未來展望 (續)

故此，董事預計二零一九年香港零售市場依然充滿挑戰，但預期零售市場有機會在充滿挑戰的經濟前景下逐步復甦。本集團除了繼續專注於其零售網絡整合、產品組合優化及加強成本控制外，將透過審慎的策略規劃，繼續把握機會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政府繼續增加香港房屋單位供應的效果將帶動燈飾及家居用品需求。故此，壹照明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我們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努力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 78,76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81,725,000 港元減少約 3.6%，主要受大營商環境不明朗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 72,08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71,040,000 港元增加約 1.5%。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 6,68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0,685,000 港元減少約 37.5%。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 42,36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40,078,000 港元增加約 5.7%。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毛利率增加所致。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 5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 28,86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33,584,000 港元減少約 14.1%。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減少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續)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 16,65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7,028,000 港元減少約 2.2%。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24,24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 27,413,000 港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有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財政年度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有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7,10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936,000 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無（二零一八年：無），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本集團計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為 451,035,713 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 21,42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5,783,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採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主要面對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包括 (i) 董事薪酬、(ii) 員工薪金及 (iii) 強積金供款）約 17,59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6,953,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44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50 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 1)	46.56%
許國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9.9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46.56%
吳曉瑛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45,000,000	9.98%

附註：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7%。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之後，本公司並無合規顧問。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有所披露外，直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